

湛江市坡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湛坡常〔2021〕25号

关于印发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56次会议 有关决议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，区监察委员会，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，各镇（街）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《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〈关于提请审议<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级配套资金>的议案〉的决议》等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

1、坡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<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级配套资金>的议案》的决议

2、坡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<调整坡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>的议案》的决议

湛江市坡头区人大常委会

2021 年 8 月 13 日

附件 1:

坡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 《关于提请审议<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区级配套资金>的议案》的决议

(2021 年 8 月 13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56 次会议通过)

2021 年 8 月 13 日，坡头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<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级配套资金>的议案》(湛坡府案〔2021〕18 号)。会议同意以上议案，要求区政府加强项目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2:

坡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 《关于提请审议<调整坡头区 2021 年一般 公共预算收支预算>的议案》的决议

(2021 年 8 月 13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56 次会议通过)

2021 年 8 月 13 日，坡头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<调整坡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>的议案》(湛坡府案〔2021〕19 号)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议案。请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。